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 (二)

铜陵市“四送一服”领导小组办公室

铜陵市民营经济促进局

2021年5月

# 目 录

## 一、经信篇

- 1、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 2、《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补
- 3、机器换人
- 4、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奖补
- 5、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奖补
- 6、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估优秀奖
- 7、安徽工业精品、安徽省新产品认定奖补
- 8、首台套装备综合险补贴
- 9、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奖补
- 10、采购本地生产的智能装备改造生产线补贴
- 11、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参与非本市项目招标，中标奖励
- 12、对智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  
单生产等形式配套采购本地中小企业产品的奖励
- 13、“精品安徽、精彩安徽”系列宣传补贴
- 14、省以上质量标杆企业奖励
- 15、获得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十佳奖奖补
- 16、举办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的企业奖补

- 17、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奖励
- 18、主导制定并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企业奖补
- 19、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 20、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奖励
- 21、省级节水型企业奖励
- 22、矿山企业关闭退出
- 23、市级绿色矿山创建项目
- 24、琉璃瓦企业淘汰落后项目
- 25、市级工业企业管理创新项目奖励
- 26、《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 27、《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 28、《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 29、《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
- 30、《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
- 3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 32、首批次新材料应用保险保费
- 33、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34、《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 35、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36、《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 37、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38、《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奖补
- 39、《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 **二、人力篇**

- 1、失业保险费返还
-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 3、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免税政策
- 4、市“1155”创新创业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政策
- 5、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政策
- 6、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 7、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开展的职工转岗转业培训
- 8、企业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9、以工代训

- 10、技能大师工作室
- 11、新型学徒制
- 1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13、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14、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 15、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
- 16、企业吸纳毕业生实习补贴
- 17、见习期满留用人员一次性奖励
- 18、优秀就业见习基地（单位）一次性奖励
- 19、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 20、孵化基地创业企业房租补贴

### **三、商务篇**

- 1、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支持企业境外发展项目
- 3、奖励重大利用外资项目
- 4、鼓励外资项目加快落地投产
- 5、鼓励外资再投资
- 6、鼓励投资现代服务业
- 7、推进开拓国际市场
- 8、帮助降低出口风险
- 9、推动优化贸易结构

- 10、鼓励双向投资带动
- 11、强化外贸目标管理
- 12、《支持铜陵口岸集装箱航运发展奖补政策（试行）》
- 13、《支持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 14、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促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 15、《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方案的通知》
- 16、《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 一、经信篇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2	政策类别	鼓励工业企业上台阶
3	申报条件	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
4	政策措施	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属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经信局。
6	申报流程	下发申报通知单→网上申报→项目初审（各县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项目审核（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管理渠道分别成立评审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核）→公示拨款（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意见，提出拟扶持企业名单，经市经信局局长办公会研定后公示，公示结束后报请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相关资金）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市统计部门确认（盖章）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证明； 4、所属县（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确认证明材料； 5、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9	归口单位	市经信局
10	主管科室	经济运行处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郜昞 0562-2830248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2	政策类别	新进规模项目
3	申报条件	当年新进规上工业企业，项目奖补资金兑现期间正常生产经营并在统计平台上报产值、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
4	政策措施	每户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属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经信局。
6	申报流程	下发申报通知单→网上申报→项目初审（各县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项目审核（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管理渠道分别成立评审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核）→公示拨款（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意见，提出拟扶持企业名单，经市经信局局长办公会研定后公示，公示结束后报请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相关资金）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税务部门确认（盖章）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4、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文件依据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9	归口单位	市经信局
10	主管科室	经济运行处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郜昞 0562-2830248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补
2	政策类别	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补
3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称号的服务型制造企业
4	政策措施	促进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信息增值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的，在享受省政策补助的同时，市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20万元。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省对获得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认定文件。</li> <li>2、申请资金奖补的报告（重点包括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运行情况等）。</li> <li>3、承诺书。</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奖补
2	政策类别	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奖补
3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4	政策措施	分别给予国家、省级“单项冠军”一次性配套奖励100万元、50万元。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国家、省对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认定文件。 2、申请资金奖补的报告（重点包括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的运行情况等）。 3、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机器换人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3	申报条件	上年购入机器人（≥3个自由度）等设备投入资金在 50 万元（含税）以上的企业机器换人项目
4	政策措施	按购入的机器人（≥3个自由度）等设备投入（不含税）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li> <li>2、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3个自由度）等设备清单</li> <li>3、购入工业机器人（≥3个自由度）等设备资金证明（购买合同、发票、照片等）材料</li> <li>4、承诺书</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奖补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经信系统上年以来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	政策措施	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元奖励。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文件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奖补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经信系统上年以来新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4	政策措施	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认定文件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估优秀奖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对在国家、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4	政策措施	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奖励 50 万元，在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奖励 2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国家、省工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优秀的文件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安徽工业精品、安徽省新产品认定奖补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经信系统上年以来新认定的安徽省工业精品、安徽省新产品
4	政策措施	奖励 2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安徽工业精品、安徽省新产品认定文件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首台套装备综合险补贴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上年新获得国家、省首台套装备综合险补贴的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投保综合险首台套装备并获得国家、省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补贴的，给予企业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20%的补贴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上年获得国家、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综合险补贴的证明材料、保险合同、保单发票、实际支付凭证及申报国家、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综合险补贴项目申报书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奖补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新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生产线）
4	政策措施	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元奖励。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认定文件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采购本地生产的智能装备改造生产线补贴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上年采购本地生产的智能装备改造生产线的企业
4	政策措施	采购发票总价（不含税）的 15%予以补贴，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建设及实施情况，项目投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有关项目资金投入等有关附件材料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参与非本市项目招标，中标奖励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参与非本市项目招标中标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
4	政策措施	按合同金额的 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有关项目资金投入等有关附件材料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对智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形式配套采购本地中小企业产品的奖励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采购本地中小企业产品年新增采购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
4	政策措施	按新增采购金额的 5%给予奖励，单项最高 10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建设及实施情况，项目投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有关项目资金投入等有关附件材料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精品安徽、精彩安徽”系列宣传补贴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入选当年“精品安徽、精彩安徽”系列宣传的企业
4	政策措施	按省补贴额度给予 1:1 配套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 →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当年“精品安徽”央视宣传工作的相关合同、 发票、图片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省以上质量标杆企业奖励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省以上质量标杆企业
4	政策措施	给予 10 万元奖励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 →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省以上质量标杆企业信用等级的评价文件、证书等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获得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十佳奖奖补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上年获得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十佳”奖的企业
4	政策措施	奖补 5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 →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十佳”获奖的文件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举办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的企业奖补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上年以来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承办单位。
4	政策措施	奖补 5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 →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举办专项赛的批准文件、专项赛作品征集公告、作品获奖名单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获奖作品网上公示、活动照片等）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奖励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上年度公布的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
4	政策措施	奖励 1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1、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的认定文件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主导制定并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企业奖补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当年度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奖补的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4	政策措施	分别给予每个标准省级奖励的 50% 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标准最高奖励 7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国际标准奖补的企业提供国际标准提案和国际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li> <li>2、申报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奖补的企业提供标准的立项文件、发布公告（或备案文件）、标准正式文本；</li> <li>3、申报企业名称和标准文本编制企业名称不一致的企业提供注册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li> <li>4、承诺书。</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2	政策类别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3	申报条件	上年度已建设完成的年节能量 300 吨标煤以上的工业节能项目
4	政策措施	对年节能量 300 吨标煤以上的工业节能项目，根据第三方节能量审核单位认定的项目完工后年节能量按 200 元/吨标煤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分别按 50%的比例奖励给工业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其他行业节能示范和节能产业项目，按照第三方节能量审核单位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3%给予奖励。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主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市经信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公示→下达文件→拨款
7	申报材料	<p>1、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技术工艺、节能措施、节能效果等。</p> <p>2、相关附件。</p> <p>A、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p> <p>C、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p> <p>D、项目主要投资发票；</p> <p>E、项目竣工验收资料；</p> <p>F、项目节能量测算报告；</p> <p>G、项目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p>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奖励
2	政策类别	清洁生产审核奖励资金
3	申报条件	上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
4	政策措施	凡是通过市经信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 10 元奖励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主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市经信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公示→下达文件→拨款
7	申报材料	<p>1、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情况、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等。</p> <p>2、相关附件</p> <p>A、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清洁生产审核报告；</p> <p>C、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批复；</p> <p>D、项目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p>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省级节水型企业奖励
2	政策类别	省级节水型企业认定奖励
3	申报条件	上年度通过省级节水型企业认定的工业企业
4	政策措施	通过省级节水型企业认定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奖励。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主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市经信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公示→下达文件→拨款
7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节水型企业创建情况,节水效果等。 2、相关附件 A、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B、省级节水型企业相关认定材料; C、项目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矿山企业关闭退出
2	政策类别	奖补类
3	申报条件	上年度已经关闭退出并经县（区）相关职能部门联合验收的非煤矿山企业。
4	政策措施	（一）铜矿、铁矿、硫铁矿、铅锌矿、金矿类企业关闭退出并通过验收的，按每户 40 万元给予奖励； （二）石料矿山、膨润土矿山类企业关闭退出并通过验收的，按每户 20 万元给予奖励；非煤矿山关闭退出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 7:3 的比例承担，县（区）政府已兑现关闭退出奖励资金的，可冲抵承担比例。
5	申报时间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业务科室审核→局长办公会审定→网上公示→下达文件→拨款...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非煤矿山企业关闭退出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基本情况； 3、企业原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矿山需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县（区）相关职能部门联合验收表； 5、关闭退出企业相关设施设备拆前、拆中及拆除后图片资料，相关证照收回或注销材料； 6、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市级绿色矿山创建项目
2	政策类别	奖补类
3	申报条件	上年度已经获得市级绿色矿山称号的非煤矿山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于完成绿色矿山创建任务,并通过市级绿色矿山验收挂牌的,奖励矿山企业 2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业务科室审核→局长办公会审定→网上公示→下达文件→拨款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铜陵市市级绿色矿山奖励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创建绿色矿山基本情况;</li> <li>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li> <li>4、企业申报创建市级绿色矿山规划方案审查批复;</li> <li>5、市政府授予市级绿色矿山称号的批文;</li> <li>6、承诺书。</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琉璃瓦企业淘汰落后项目
2	政策类别	奖补类
3	申报条件	在规定时限内，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部装置实施淘汰拆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验收的琉璃瓦企业。
4	政策措施	琉璃瓦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淘汰拆除生产线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部装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验收，按拆除前一条生产线的奖励 20 万元；两条生产线的奖励 25 万元；三条生产线的奖励 3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初审→业务科室审核→局长办公会审定→网上公示→下达文件→拨款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铜陵市琉璃瓦企业淘汰落后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基本情况；</li> <li>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工商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4、县（区）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表；</li> <li>5、煤气发生炉淘汰拆除前、拆除后图片资料；</li> <li>6、承诺书。</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市级工业企业管理创新项目奖励
2	政策类别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	申报条件	各县（区）工业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对照《铜陵市工业企业管理创新评价细则》组织初评，将初评得分80分以上报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工业企业管理创新考核领导小组进行统一考评。
4	政策措施	通过市经信局工业企业管理创新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前四位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奖励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主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市经信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公示→下达文件→拨款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企业相关文件、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li> <li>2、申报企业在组织机构、品牌培育、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管理落实情况相关附件材料。</li> <li>3、企业在高新技术应用与开发、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领域取得的专项成果。</li> <li>4、项目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2	政策类别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3	申报条件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设备
4	政策措施	按当年新增设备投资额（不含税）8%比例，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奖励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主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市经信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公示→下达文件→拨款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li> <li>2、项目资金证明材料；</li> <li>3、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li> <li>4、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li> <li>5、技术改造的设备投资相关证明（含购置设备的合同、发票及其明细表和安装图片等，进口设备报关单）</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2	政策类别	支持集成电路上市企业落户
3	申报条件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单位）
4	政策措施	对新落户我市集成电路上市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团队300万元。其实际投资额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团队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3、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承诺书；</li> <li>5、资金申请报告；</li> <li>6、企业上市证明材料；</li> <li>7、经审计的投资专项审计报告；</li> <li>8、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及票据。</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2	政策类别	支持集成电路投资项目建设
3	申报条件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单位）
4	政策措施	对新落户我市总投资达到300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类项目、总投资达到1000万元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及运维类项目以及总投资达到3000万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项目，按照设备采购额的15%给予补助，关键进口设备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再提高5%。本地现有集成电路企业适用此条款。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3、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承诺书；</li> <li>5、资金申请报告；</li> <li>6、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li> <li>7、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设备清单和设备购置发票等。</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2	政策类别	支持新产品设计
3	申报条件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单位）
4	政策措施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MPW项目（多项目晶圆项目，含单企业MPW），统一设计型号首轮流片、再次流片分别按50%、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企业进行工程流片，按照型号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或首轮流片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3、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承诺书；</li> <li>5、资金申请报告；</li> <li>6、首轮流片、再次流片合同或掩膜版制作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材料；</li> <li>7、首轮流片、再次流片产品的情况说明；</li> <li>8、首轮流片、再次流片产品的知识产权证书。</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2	政策类别	支持关键配套研发
3	申报条件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单位）
4	政策措施	凡新认定的首台（套）集成电路技术装备，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200万、100万元奖励。对主起草集成电路领域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100万元、50万元奖励。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承诺书； 首台（套）集成电路技术装备： a、上年认定为国家、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文件； b、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销售发票。 主起草集成电路领域标准： a、申报国际标准奖补的企业提供国际标准提案和国际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 b、申报国家（行业）标准奖补的企业提供标准的立项文件、发布公告（或备案文件）、标准正式文本； c、申报企业名称和标准文本编制企业名称不一致的企业提供注册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2	政策类别	支持洁净厂房建设
3	申报条件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单位)
4	政策措施	对集成电路企业建设百级、千级、万级洁净厂房的,每平方米分别补助1500元、1000元和500元,总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填写格式: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3、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承诺书;</li> <li>5、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li> <li>6、厂房建设可行性报告、建设实施方案、承建合同、施工图纸、建设支付发票、竣工验收及相关标准规范文件材料;</li> <li>7、生产车间洁净度达到百级、千级、万级净化等级及其实际面积等证明材料。</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2	政策类别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3	申报条件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单位）
4	政策措施	对园区和集成电路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测试检测服务，对新建的公共服务平台，按照项目设备采购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填写格式：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3、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承诺书；</li> <li>5、资金申请报告；</li> <li>6、关键设备及工具清单、购置合同及发票等；</li> <li>7、项目建设相关批准文件及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li> <li>8、服务业绩证明材料。</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2	政策类别	支持本地产品销售
3	申报条件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单位)
4	政策措施	对首次采购我市自主研发生产的芯片、装备、材料等产品的企业,按照年采购金额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填写格式: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3、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承诺书;</li> <li>5、上一年度采购清单、采购合同及发票;</li> <li>6、采购产品情况说明。</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2	政策类别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3	申报条件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单位）
4	政策措施	对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对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装备、材料及运维类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填写格式：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3、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承诺书；</li> <li>5、资金申请报告；</li> <li>6、企业销售收入证明材料（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请书上营业收入为准）。</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2	政策类别	企业新增税收奖励
3	申报条件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单位)
4	政策措施	对集成电路企业当年新增税收达到5000万元、1亿元、3亿元,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团队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填写格式: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3、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承诺书;</li> <li>5、资金申请报告;</li> <li>6、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情况证明材料。</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2	政策类别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3	申报条件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单位)
4	政策措施	鼓励引导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境)的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对成功并购市内外非股权关联企业,并购资金达1000万元以上,按照并购资金的5%给予并购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填写格式: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3、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承诺书;</li> <li>5、新设立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变更情况;</li> <li>6、重组前原企业实际控制人证明材料;</li> <li>7、企业兼并重组方案及股权交易合同;</li> <li>8、兼并重组后形成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
2	政策类别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
3	申报条件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生产研发以及运维配套支撑等经营活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单位)
4	政策措施	对集成电路企业获得安徽省贷款贴息补助的,再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填写格式: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3、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 <li>4、承诺书;</li> <li>5、资金申请报告;</li> <li>6、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需提供节能审查文件;</li> <li>7、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的借款合同、进账单(借款凭证)、利息单(支付利息等费用的相关凭证)等;</li> <li>8、获得安徽省贷款贴息补助证明材料。</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2	政策类别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3	申报条件	新认定省级优秀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云）平台、优秀工业 APP 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入选省级优秀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云）平台、优秀工业 APP 的企业，给予省奖励资金的 20% 配套资金支持。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填写格式：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申请表；</li> <li>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 <li>3、安徽省优秀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云）平台、优秀工业 APP 认定文件；</li> <li>4、承诺书；</li> </ol>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2	政策类别	促进两化深度融合项目
3	申报条件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入选国家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领域优秀解决方案、典型案例，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企业。
4	政策措施	凡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填写格式：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领域优秀解决方案、典型案例认定文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认定文件； 4、有关项目建设情况报告； 5、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
2	政策类别	扶持软件企业发展项目
3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总收入首次达到相应标准； 在省经信厅软件统计直报系统中正常填报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的软件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 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软件企业新认定的 软件著作权，每个奖补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助10万元。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填写格式：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p>一、软件企业上规模项目。</p> <p>1、资金申请表</p> <p>2、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软件产品开发、应用及效益情况；</p> <p>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4、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5、承诺书。</p> <p>二、软件著作权奖补项目。</p> <p>1、资金申请表</p> <p>2、2019年度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3、每个软件著作权需提供应用推广证明材料（销售合同及发票，软件应用截图）；</p> <p>4、承诺书。</p> <p>以上两项奖励企业不重复享受。</p>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2	政策类别	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
3	申报条件	新认定安徽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新认定的安徽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5	申报时间	市经信局年度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发布后
6	申报流程	填写格式：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
7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安徽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文件； 4、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首批次新材料应用保险保费
2	政策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3	申报条件	上年新获得省首批次新材料综合险补贴的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投保综合险首批次新材料并获得国家、省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补贴的，给予企业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20%的补贴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县区主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审核→市经信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公示→下达文件→拨款
7	申报材料	1、上年获得国家、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综合险补贴的证明材料、保险合同、保单发票、实际支付凭证及申报国家、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综合险补贴项目申报书 2、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政策类别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奖励
3	申报条件	上年度通过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4	政策措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审核→公示拨付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政策类别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
3	申报条件	上年度通过国家工信部新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4	政策措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审核→公示拨付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2	政策类别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3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政策措施	每户给予50万元配套奖励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审核→公示拨付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政策类别	对新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奖励
3	申报条件	上年度通过省经信厅新认定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4	政策措施	对新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审核→公示拨付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政策类别	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
3	申报条件	上年度通过省经信厅新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4	政策措施	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审核→公示拨付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2	政策类别	省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3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企业
4	政策措施	每户给予 20 万元配套奖励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审核→公示拨付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政策类别	对新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奖励
3	申报条件	本年度经市经信局新认定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4	政策措施	对新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审核→公示拨付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政策类别	对新认定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
3	申报条件	本年度经市经信局新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4	政策措施	对新认定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最高 1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审核→公示拨付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奖补
2	政策类别	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奖补
3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奖补
4	政策措施	每户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审核→公示拨付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2	政策类别	市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3	申报条件	当年新认定的市专精特新企业
4	政策措施	每户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申报时间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通知下发后申报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网上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审核→公示拨付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 二、人力篇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失业保险费返还
2	政策类别	人才（社保）类
3	申报条件	30人以上企业裁员率不超过5.5%，30人以下企业裁员率不超过20%的参保企业。
4	政策措施	2020年大型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50%，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80%。2021年待省人社厅、财政厅下发文件后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5	申报时间	全年均可申报。
6	申报流程	大型企业通过“安徽就业网”进行申报，中小微企业“免报直发”。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铜人社秘〔2020〕17号）
8	归口单位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9	主管科室	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市财政局社保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许宗义；2168525。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2	政策类别	人才类
3	申报条件	<p>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p> <p>2、当年新招用（未在签订劳动合同单位工作过）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贴息。</p> <p>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p>
4	政策措施	<p>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p>
5	申报时间	即时申报
6	申报流程	<p>（一）市辖区小微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联合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共同负责认定。</p> <p>（二）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认定申请</p> <p>（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会同市财政局、经信局联合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进行现场审核</p> <p>（四）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企业基本情况通过网站进行公示七天，公示期无问题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经信部门在《小微企业认定证明》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转至财政部门复核，其中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p> <p>（五）财政部门接到审核材料后，及时完成复核工作，经复核通过的，在《认定证明》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转至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经信部门。</p> <p>（六）《认定证明》一式四份，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送达。《认定证明》有效期为两年。</p>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8	归口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主管科室	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姚健；2119845。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免税政策
2	政策类别	人才类
3	申报条件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员工。
4	政策措施	企业与员工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5	申报时间	企业录用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后，当年可随时申报
6	申报流程	（一）企业给员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 （二）企业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三）准备以下材料交到铜陵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创业服务指导科：1、加盖企业公章的认定申请一份；2、《企业吸纳失业人员申请认定表》（一式四份）；3、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实际工作时间表（一式四份）；4、新招用人员的花名册、劳动合同（安徽省阳光就业网—用工备案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5、企业员工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皖财税法〔2019〕183号
8	归口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主管科室	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汪雾晴；2110227。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市“1155”创新创业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政策
2	政策类别	人才类
3	申报条件	团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国内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掌握对产业发展具有主导作用的核心关键技术；拥有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起关键作用的省级以上重点课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促进技术、产品升级，实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为企业创造显著效益的重大技术成果或研发项目；产、学、研结合紧密，团队所在单位具备一定的科研基础研发能力。
4	政策措施	团队3年设立期内，每年对团队考核一次，考核合格由人才专项资金给予每个团队8万元资助经费，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再给予团队2万元奖励。
5	申报时间	每年三年评选一次
6	申报流程	市人社局网站公布申报通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1155”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意见》（铜人才〔2007〕3号）、《市“1155”创新创业团队选聘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铜人才〔2014〕4号）、《铜陵市“1155”创新创业专业技术人员团队考核管理和奖励实施办法》（铜人才〔2019〕6号）
8	归口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主管科室	专技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珊；2168521。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政策
2	政策类别	人才类
3	申报条件	经人社部、省人社厅批准我市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	政策措施	企业新设立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建站资助及研发运营补贴。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每年给予 3 万元生活补贴。对民营企业新设立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60 万元、50 万元建站资助及研发运营补贴。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
5	申报时间	主动兑现无须申报
6	申报流程	主动兑现无须申报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铜办发〔2017〕24 号）和《中共铜陵市委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铜发〔2018〕35 号）
8	归口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主管科室	专技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珊； 2168521。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2	政策类别	人才类
3	申报条件	与企业签订 12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且在 12 个月以内参加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
4	政策措施	对企业开展的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人均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5	申报时间	即时
6	申报流程	企业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向所在地人社局提交开班申请。所在地人社局进行系统审核，企业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所在地人社局动态监管；培训完成后，在所在地人社局派员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指导监督下开展结业考核。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办〔2019〕57 号
8	归口单位	企业所在地各县区人社局
9	主管科室	铜陵市人社局职能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沁；2126815。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开展的职工转岗转业培训
2	政策类别	人才类
3	申报条件	转岗转业培训工种（项目）由企业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同时，所要培训的工种（项目）与目前所从事的岗位工种（项目）不隶属于同一个职业分类之下。
4	政策措施	对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开展的职工转岗转业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人均2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5	申报时间	即时
6	申报流程	比照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执行。登录“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办〔2019〕57号
8	归口单位	企业所在地各县区人社局
9	主管科室	铜陵市人社局职能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沁；2126815。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企业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2	政策类别	人才类
3	申报条件	与企业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技能人员类职业（工种）或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所有职业（工种）
4	政策措施	对企业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3500元、高级技师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5	申报时间	即时
6	申报流程	企业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向所在地人社局提交开班申请。所在地人社局进行系统审核；企业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培训完成后，由所在地人社局或具备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办〔2019〕57号
8	归口单位	企业所在地各县区人社局
9	主管科室	铜陵市人社局职能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沁；2126815。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以工代训
2	政策类别	人才类
3	申报条件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或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连续停工停产达到15天,但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或生活费)的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的各类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符合上述条件企业,对员工开展以工代训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5	申报时间	即时
6	申报流程	比照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执行。登录“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援企稳岗以工代训”。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关于转发实施援企稳岗以工代训的通知》(铜人社秘〔2020〕144号)
8	归口单位	企业所在地各县区人社局
9	主管科室	铜陵市人社局职能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沁; 2126815。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技能大师工作室
2	政策类别	人才类
3	申报条件	依托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机制；企业职工培训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3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4	政策措施	每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购置及技能交流推广等费用。
5	申报时间	即时
6	申报流程	企业申请，经所属县区人社局初审后，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成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评审组，本着好中选优原则，初步提出入选单位名单，经局长办公会讨论后予以确定。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铜人社秘〔2020〕74 号）
8	归口单位	铜陵市人社局
9	主管科室	铜陵市人社局职能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沁； 2126815。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新型学徒制
2	政策类别	人才类
3	申报条件	学徒培训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职工和转岗转业职工为主，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和职工意愿自主确定。
4	政策措施	对经审核备案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由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培训合格人数给予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为中级工学徒每人每年补贴 4000 元、高级工学徒每人每年补贴 5000 元、技师学徒每人每年补贴 6000 元。
5	申报时间	即时
6	申报流程	企业向当地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并在培训管理系统内上传材料。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培训管理系统内进行初审，企业和培训机构双方按照培训计划以及合作培训协议约定，对学徒共同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申领补贴。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秘〔2020〕61号）
8	归口单位	铜陵市人社局
9	主管科室	铜陵市人社局职能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沁； 2126815。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2	政策类别	
3	申报条件	参保单位
4	政策措施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0.5%+0.5%执行，工伤保险费率除费率上浮单位外，其余参保单位以行业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50%，即由0.2%、0.4%、0.6%、0.8%、1.0%、1.3%、1.6%、1.9%分别下调为0.1%、0.2%、0.3%、0.4%、0.5%、0.65%、0.8%、0.95%。
5	申报时间	
6	申报流程	无需申报，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落实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1]11号）
8	归口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主管科室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朱海琴；588973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就业局）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	政策类别	用工扶持
3	申报条件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型微型企业。
4	政策措施	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申报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集中申报
6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在“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 <a href="http://ygjy.ah.gov.cn/">http://ygjy.ah.gov.cn/</a> ）提交申请，提交至市本级，待预审通过后相关资料提交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职业介绍科（长江中路976号社保大厦5楼）。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17号）等
8	归口单位	市就业局
9	主管科室	职业介绍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世艳；0562-2126849。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2	政策类别	就业扶持
3	申报条件	支持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到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提高就业能力，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4	政策措施	见习期间，见习单位给予见习人员发放见习生活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给予见习单位补贴，给予带教老师一次性200元补助；同时，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100元，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5	申报时间	每季度首月
6	申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见习基地（单位）每季度首月10号前在安徽省阳光就业网服务大厅在线向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li> <li>2. 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线受理并及时预审后，将结果推送给申请单位；</li> <li>3. 预审通过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申请材料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li> <li>4. 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纸质申请材料后，由其核实申请单位经营状况、吸纳见习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等情况，确定拟补贴对象进行公示；</li> <li>5.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确定补贴对象及金额，并将汇总名册报经市人社局转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入至申请单位银行账户。</li> </ol>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关于做好我市三年二千青年见习计划工作的通知（铜人社秘〔2019〕101号）
8	归口单位	市就业局
9	主管科室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明凤、杜燕红 0562-2126891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
2	政策类别	就业扶持
3	申报条件	新招用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在铜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首次就业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 会保险的,按企业实际新招用人数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单个企业当年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5	申报时间	随到随办
6	申报流程	1. 申请单位向并联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 并联窗口受理纸质申请材料后,派送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 务局,由其核实申请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社保缴费、高校毕业生毕业证、首次就业等情况,确定拟补贴对象进行公示;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 务局确定补贴对象及金额,并将汇总名册报经市人社局转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拨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专用账户,发放到企业银行账户。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关于贯彻《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畢業生在铜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铜人社秘〔2018〕148号)
8	归口单位	市就业局
9	主管科室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明凤、杜燕红 0562-2126891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企业吸纳毕业生实习补贴
2	政策类别	就业扶持
3	申报条件	吸纳毕业年度毕业生来铜参加实习的企业
4	政策措施	对当年吸纳 30 人以上毕业年度毕业生来铜参加实习的企业按 2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5	申报时间	随到随办
6	申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单位向并联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li> <li>2. 并联窗口受理纸质申请材料后, 派送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由其核实申请单位当年吸纳毕业年度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所在院校等情况, 确定拟补贴对象进行公示;</li> <li>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确定补贴对象及金额, 并将汇总名册报经市人社局转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拨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专用账户, 发放到企业银行账户。</li> </ol>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关于贯彻《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畢業生在铜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铜人社秘〔2018〕148号)
8	归口单位	市就业局
9	主管科室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明凤、杜燕红 0562-2126891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见习期满留用人员一次性奖励
2	政策类别	就业扶持
3	申报条件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的基地（单位）
4	政策措施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的见习基地（单位），根据实际留用人数，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单位）一次性奖励
5	申报时间	每年 7 月
6	申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见习基地（单位）向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见习期满留用人员一次性奖励申请；</li> <li>2. 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后，将结果反馈给申请单位；</li> <li>3. 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申请材料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li> <li>4. 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汇总名册报经市人社局转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入至申请单位银行账户。</li> </ol>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陵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单位）考核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铜人社秘〔2018〕61 号）文件办理。
8	归口单位	市就业局
9	主管科室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明凤、杜燕红 0562-2126891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优秀就业见习基地（单位）一次性奖励
2	政策类别	就业扶持
3	申报条件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的基地（单位）
4	政策措施	对考核评审优秀的见习基地（单位）按 1-2 万不等的奖励
5	申报时间	每年 7 月
6	申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见习基地（单位）向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一次性奖励申请；</li> <li>2. 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后将结果反馈给申请单位；</li> <li>3. 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申请材料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li> <li>4. 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汇总名册报经市人社局转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入至申请单位银行账户。</li> </ol>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陵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单位）考核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铜人社秘〔2018〕61 号）
8	归口单位	市就业局
9	主管科室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明凤、杜燕红 0562-2126891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2	政策类别	补贴
3	申报条件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公益性岗位并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支付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和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政策措施	（一）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四项保险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二）岗位补贴。按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困难人员个人补贴；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另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5	申报时间	补贴每季度申请一次，按季度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和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账户。
6	申报流程	用人单位根据登记的住所地或经营场所地，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向所在县（区）人社部门进行公益性岗位开发、人员安置及补贴的申请。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转发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铜人社秘[2020]130 号）
8	归口单位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主管科室	人力资源开发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志宾 0562-2126855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孵化基地创业企业房租补贴
2	政策类别	人才政策
3	申报条件	<p>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退捕渔民等城乡劳动者在我市辖区内初次创业，并入驻经人社、财政部门认定的民营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活动的小微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孵化基地入驻条件，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2、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p> <p>3、签订书面租赁协议并缴纳房租；</p> <p>4、孵化期不超过 3 年；</p> <p>5、吸纳就业不少于 3 人，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p>
4	政策措施	<p>根据孵化企业申报期实际带动就业人数和场地租赁面积，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房租补贴：</p> <p>（一）对带动就业 3-10 人的，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3 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月。</p> <p>（二）对带动就业 11-49 人的，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4 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0 元/月。</p> <p>（三）对带动就业 50 人以上的，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5 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月。</p> <p>带动就业按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在申报期内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人数计算。</p> <p>市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另按规定执行。</p>
5	申报时间	每年的 1 月底前
6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向孵化基地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资料，经区级审核、公示后，报市级同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
7	文件依据及文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孵化基地创业企业房租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铜人社秘〔2020〕159 号）
8	归口单位	县区人社部门
9	主管科室	就业促进科
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玮 2126855

### 三、商务篇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鼓励流通主体做大做强
1	政策名称	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	政策类别	服务业资金
3	申报条件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主体
4	政策措施	<p>对1-12月份限额以上批发主体销售额净增前10位的，第1-5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第6-10位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1-12月份限额以上零售主体销售额净增前5位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主体营业额净增前5位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1-12月份限额以上主体零售额净增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6万元、10万元、15万元、30万元。同一主体本款不重复但可就高享受。</p> <p>对1-12月份限额以上汽车主体零售额较上年增长8%（含）以上，上年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零售额较上年增长15%（含）以上，上年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但可就高享受。</p>
5	申报时间	5月份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属地县区组织企业申报—>会计事务所初审—>商务局终审
7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2020年12月份月度统计报表。4.承诺书。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21〕2号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运行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胜 周磊磊，2830170 2827129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鼓励流通主体“下进上”
1	政策名称	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	政策类别	服务业资金
3	申报条件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主体
4	政策措施	<p>对新增入库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主体，第一年度奖励 3 万元，后两个年度 1-12 月份零售主体销售额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50%（含）以上、批发和住宿餐饮主体销售额（营业额）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100%（含）以上的，再分别奖励 3 万元、4 万元；对其中月度新入限额以上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零售业法人企业，符合本款上述奖励条件的，增加奖励 2 万元/年。由市财政承担。对年末在册的 1-12 月份销售（营业）额较上一年度增长 15%（含）以上的限额以下样本点，奖励 0.5 万元/年。</p> <p>对规模以上消费品生产企业分离设立的法人零售企业（含电子商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除享受本条款奖励政策外，一次性补助开办费 3 万元，并自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之年按其年零售额 0.5%给予补助，补助期 3 年，后两个年度零售额需较上一年度增长 8%（含）以上，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依据标准评定成为“铜陵市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零售业示范单位”的，分层级给予奖励 3 万元至 50 万元，用于奖励分离发展消费品零售的制造业企业决策层和分离设立的法人零售企业高管（奖励人数最多 10 人）。</p>
5	申报时间	5 月份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属地县区组织企业申报—>会计事务所初审—>商务局终审
7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复印件。3. 企业纳统证明材料（如统计报表），限下样本点提供当年 1-4 季度当季报表（共四张）。 4. 承诺书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21〕2 号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运行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胜 周磊磊，2830170，2827129。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促进连锁经营
1	政策名称	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	政策类别	服务业资金
3	申报条件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主体
4	政策措施	对限额以上主体销售（营业）额较上年增长 10%（含）以上的，其当年新增社区便利店、连锁店（含药店）和餐饮店（单个店面积 200 m <sup>2</sup> 以上）且纳入该限额以上主体统计的，一次性奖励每个店 3 万元，同一主体年最高奖励 60 万元。
5	申报时间	5 月份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属地县区组织申报材料->会计事务所初审->商务局终审
7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复印件。3. 企业 2020 年 12 月份统计报表。4. 承诺书。5. 证明开业时间和营业面积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21〕2 号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运行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胜 周磊磊，2830170，2827129。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支持企业境外发展项目
2	政策类别	外经促进政策
3	申报条件	我市企业当年获得国家和省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我市企业到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
4	政策措施	同级受益财政按我市企业当年获得国家和省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补助额的 50%对其再次给予补助扶持，单个项目一个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我市企业到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的，同级受益财政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5%、最高 200 万元给予补助。加强对我市境外投资企业税收指导，落实境外已缴纳所得税抵免政策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申报时间	涉市财政资金的，在省商务厅专项资金兑现后，由县、区、经开区商务（招商）部门向市商务局申报。
6	申报流程	涉市财政资金的，由县、区、经开区商务（招商）部门组织申报。
7	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要求申报补贴的具体数额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 3、省关于兑现当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文件（申报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的奖励，根据市科技局要求申报）。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办〔2017〕119 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我市企业境外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外资外经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石成礼 2817192 金文珍 283063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奖励重大利用外资项目
2	政策类别	外资促进政策
3	申报条件	<p>合同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其中，对下列三种类型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p> <p>1、投资主体为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类别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p> <p>2、境外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总部、地区总部的项目。</p> <p>3、外资参与我市企业改组改造、兼并重组且合同外资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p>
4	政策措施	在项目第一个纳税年度，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由同级受益财政承担。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后续确定具体时间
6	申报流程	涉市财政资金的，由县、区、经开区商务（招商）部门组织申报。
7	申报材料	<p>1、《铜陵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申请表》；</p> <p>2、书面申请报告（含企业投资情况及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p> <p>3、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开工建设证明，以及购地付款凭证、设备订购合同、已投入资金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发票等）；</p> <p>4、企业证明材料（备案回执、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p>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18〕2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若干意见》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外资外经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石成礼 2817192 金文珍 283063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鼓励外资项目加快落地投产
2	政策类别	外资促进政策
3	申报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万美元以上。
4	政策措施	按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额的2%折合人民币给予奖励（即500万美元按2%折合人民币，奖励相应数额人民币，下同），奖励资金由同级受益财政承担。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后续确定具体时间
6	申报流程	涉市财政资金的，由县、区、经开区商务（招商）部门组织申报。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申请表》； 2、书面申请报告（含企业投资情况及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 3、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开工建设证明，以及购地付款凭证、设备订购合同、已投入资金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发票等）； 4、企业证明材料（备案回执、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18〕2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若干意见》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外资外经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石成礼 2817192 金文珍 283063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鼓励外资再投资
2	政策类别	外资促进政策
3	申报条件	以资本公积金、税后未分配利润投资于本企业的生产型外资企业。
4	政策措施	由所在县区（园区）按再投资额的 3%折合成人民币给予奖励。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后续确定具体时间
6	申报流程	涉市财政资金的，由县、区、经开区商务（招商）部门组织申报。
7	申报材料	1、《铜陵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申请表》； 2、书面申请报告（含企业投资、再投资情况及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 3、企业证明材料（企业增加注册资金后的营业执照、备案回执、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18〕2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若干意见》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外资外经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石成礼 2817192 金文珍 283063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鼓励投资现代服务业
2	政策类别	外资促进政策
3	申报条件	营业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第一年引进入驻外资经营户 15 家（含）以上的，第二、第三年入驻外资经营户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10 家（含）以上的。
4	政策措施	营业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引进入驻外资经营户 15 家（含）以上的，第一年给予招商主体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第二、第三年入驻外资经营户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10 家（含）以上的，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和县区（园区）按 1:1 的比例承担。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后续确定具体时间
6	申报流程	涉市财政资金的，由县、区、经开区商务（招商）部门组织申报。
7	申报材料	1、《2019 年市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2、书面申请报告（含企业招商情况及入驻外资企业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 3、招商主体（运营公司）营业执照、房屋购买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三证合一企业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4、入驻外资企业证明材料（招商主体（运营公司）与入驻外资企业签订的入驻合同、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18〕2 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若干意见》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外资外经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石成礼 2817192 金文珍 283063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推进开拓国际市场
2	政策类别	外贸促进政策
3	申报条件	在本市纳税的中小进出口企业（上年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下，境内展指广交会、华交会），2020 年度参展本企业相关的产品。
4	政策措施	每个展位（含 1 名参展人员）补助 1.5 万元；参加境内广交会、华交会的，每个展位补助 0.5 万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为 1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后续确定具体时间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申报材料报事务所->事务所初审->商务局终审
7	申报材料	1、参展费用发票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支付凭证（银行付款水单）复印件。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商〔2020〕102 号 《关于请求印发<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请示》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对外贸易发展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昊、陈应芳；2832515，2827102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帮助降低出口风险
2	政策类别	外贸促进政策
3	申报条件	在本市纳税的中小进出口企业，并于 2020 年度投保出口信用险的企业。
4	政策措施	市财政配套按实缴保费的 30%予以补助，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为 1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后续确定具体时间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申报材料报事务所->事务所初审->商务局终审
7	申报材料	因省级外贸资金项目已申报了材料，为方便企业申报，不再重复申报材料，以省级外贸资金项目申报材料为审核依据。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商〔2020〕102号 《关于请求印发<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请示》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对外贸易发展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昊、陈应芳；2832515，2827102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推动优化贸易结构
2	政策类别	外贸促进政策
3	申报条件	在本市纳税的进出口企业，2020年度进口海关商品编码以8、9开头属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和进口高新技术达10万美元以上的。《安徽省重点鼓励进口目录》内（海关商品编码8401-9033）
4	政策措施	64. 在本市纳税的企业进口机器设备（自用，商品海关编码以8、9开头）和高新技术达10万美元以上的，市财政每美元贴息人民币0.02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贴息人民币20万元；企业获得产品国际认证或商标国际注册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补贴认证（注册）费0.5万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为10万元；市财政对生产性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和铜基新材料较上年增长部分给予奖励（同一商品不重复奖励）。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后续确定具体时间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申报材料报事务所->事务所初审->商务局终审
7	申报材料	1、申报本企业自用的进口报关清单表； 2、企业进口奖励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进口产品及用途、进口效益等情况）；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本企业自用的报关单（复印件）均加盖企业公章； 5、自用的进口设备固定资产明细账（复印件）及相关设备照片。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商〔2020〕102号 《关于请求印发<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请示》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对外贸易发展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昊、陈应芳，2832515；2827102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鼓励双向投资带动
2	政策类别	外贸促进政策
3	申报条件	(1)2020 年度新引进的加工贸易企业, 年外贸进出口额每增加 50 万美元以上的, 2020 年度在本市纳税的各类进出口企业, 年外贸进出口额每增加 50 万美元以上的。 (2)2020 年度对我市企业“走出去”投资生产、营销、资源开发基地, 带动我市设备和物料出口以及原料进口的, 增量部分奖励。
4	政策措施	65. 对新引进的加工贸易企业, 年外贸进出口额每增加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 对在本市实际缴纳税收的进出口企业每增加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 对我市企业“走出去”投资生产、营销、资源开发基地, 带动我市设备和物料出口以及原料进口的, 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0.02 元, 其中, 对“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 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0.03 元。同一企业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由市财政与县(园)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鼓励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 对中小企业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基准贷款利率补助 40%。构建合作平台,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后续确定具体时间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申报材料报事务所->事务所初审->商务局终审
7	申报材料	2020 年度新引进的加工贸易企业; 对我市企业“走出去”投资生产、营销、资源开发基地, 带动我市设备和物料出口以及原料进口的, 增量部分奖励项目的申报材料: 1、申报进出口报关清单表; 2、企业进出口奖励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 进出口产品及用途、进出口效益等情况);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进出口合同(复印件); 5、报关单(复印件)均加盖企业公章; 2020 年度在本市纳税的进出口企业, 2020 年度年外贸进出口额每增加 50 万美元以上项目的申报材料: (1)企业进出口增量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商〔2020〕102 号 《关于请求印发<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请示》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对外贸易发展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昊、陈应芳; 2832515, 2827102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强化外贸目标管理
2	政策类别	外贸促进政策
3	申报条件	每年年初将全市外贸发展目标分解下达给铜陵有色公司、县（区）和经开区，对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给予奖励。其中：对铜陵有色公司完成年度目标，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对超额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0.02 元，年最高奖励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对出台财政扶持外贸政策的县（园）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4	政策措施	66. 每年年初将全市外贸发展目标分解下达给铜陵有色公司、县（区）和经开区，对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给予奖励。其中：对铜陵有色公司完成年度目标，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对超额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0.02 元，年最高奖励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对出台财政扶持外贸政策的县（园）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后续确定具体时间
6	申报流程	下发通知—>申报材料报事务所->事务所初审->商务局终审
7	申报材料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商〔2020〕102号 《关于请求印发<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请示》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对外贸易发展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昊、陈应芳；2832515，2827102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支持铜陵口岸集装箱航运发展奖补政策（试行）》
2	政策类别	现代服务业
3	申报条件	详见“申报指南”（修订中），修订完成网上公示。
4	政策措施	详见市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
5	申报时间	2021年6月，申报指南为准。
6	申报流程	详见“申报指南”（修订中），修订完成网上公示。
7	申报材料	详见“申报指南”（修订中），修订完成网上公示。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20〕5号《关于印发支持铜陵口岸集装箱航运发展奖补政策（试行）的通知》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口岸办）
10	主管科室	铜陵市商务局（口岸办）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严志海：2835181 宋子辰：2897059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支持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2	政策类别	现代服务业
3	申报条件	详见“申报指南”（修订中），修订完成网上公示。
4	政策措施	详见市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
5	申报时间	2022年，申报指南为准。
6	申报流程	详见“申报指南”（修订中），修订完成网上公示。
7	申报材料	详见“申报指南”（修订中），修订完成网上公示。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20〕13号《关于印发支持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9	归口单位	铜陵市商务局（口岸办）
10	主管科室	铜陵市商务局（口岸办）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严志海：2835181    宋子辰：2897059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 促销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2	政策类别	市级
3	申报条件	新建或改造升级集农产品网上交易、线下 展示于一体的农产品线下特色馆,建筑面 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且运营一年以上的
4	政策措施	按当年新增固定资产、线上利用第三方平 台营销服务支出部分 40%给予补助,补助期 3 年,同一企业(项目)年最高补助 30 万 元。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局统一通知
6	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县区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复 审-报市服务业办
7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表;(2) 企业和特色馆基本 情况介绍;(3)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4) 新建或改造升级集农产 品网上交易、线下展示于一体的农产品线 下特色馆当年新增固定资产、线上利用第 三方平台营销服务支出部分(不含员工薪 资津贴、基建和土地款、办公用房购租款 、车辆购置款)相关证明材料(发票、付款 凭据和会计凭证复印件等);(5) 申报单位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含)农产品 特色馆的自有房产证明;(6) 线上特色馆 截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店铺交易后台年 度汇总数据截图和网页链接地址;(7) 农 产品特色馆运营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及内 外照片一张;(8) 承诺书。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21]2 号
9	归口单位	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市场建设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查晶、林琴, 2818695、283097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促销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2	政策类别	市级
3	申报条件	农产品获 SC/QS 生产经营许可认证、网上运营一年以上且有网上销售实绩的
4	政策措施	一次性奖励获得 SC/QS 生产经营许可认证企业认证费 5000 元。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局统一通知
6	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县区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复审—报市服务业办
7	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2）企业和获 SC/QS 生产经营许可认证产品基本情况介绍；（3）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产品 SC/QS 生产经营许可认证复印件；（5）网店的首页截图、网店后台截图和交易额后台数据以及网上运营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6）承诺书。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21]2 号
9	归口单位	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市场建设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查晶、林琴，2818695、283097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促销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2	政策类别	市级
3	申报条件	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乡镇、示范村（社区）称号的
4	政策措施	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局统一通知
6	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县区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复审—报市服务业办
7	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2）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乡镇、示范村（社区）称号的文件资料；（3）承诺书。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21]2号
9	归口单位	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市场建设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查晶、林琴，2818695、283097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促销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2	政策类别	市级
3	申报条件	获得三叶级、四叶级、五叶级中国绿色饭店（含国家级绿色餐饮企业）或国家三钻级、四钻级、五钻级酒家称号的限额以上主体
4	政策措施	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8 万、10 万元。上述称号已享受省级财政资金奖励的不重复享受，同一法人企业获评上述不同称号的享受一次奖励，同一企业不同法人的享受一次奖励。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局统一通知
6	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县区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复审-报市服务业办
7	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2）项目申请报告；（3）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县区商务局出具的限额以上主体证明材料；（5）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或全国绿色饭店工作委员会评定文件；（6）县、区（经开区）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 1 年内无违规和失信记录、无消费者集中投诉事件证明；（7）承诺书。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政办[2021]2 号
9	归口单位	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市场建设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查晶、林琴，2818695、283097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方案的通知》
2	政策类别	市级
3	申报条件	按照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进行建设改造并经属地县区政府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
4	政策措施	给予项目总投资的 30%且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局统一通知
6	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县区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复审-报市服务业办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申请表;</li> <li>2. 项目申请报告 (含市场建设改造主体、建设改造规模、投入资金、管理模式等基本情况);</li> <li>3.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li> <li>4. 县区组织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新建市场需提供市场建设竣工验收材料);</li> <li>5. 市场建设改造投入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li> <li>6. 项目审计报告;</li> <li>7. 市场内外照片各一张;</li> <li>8. 承诺书。</li> </ol>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办[2019]48号
9	归口单位	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市场建设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查晶、林琴, 2818695、283097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2	政策类别	内贸政策
3	申报条件	见再生资源“双中心”申报条件
4	政策措施	会同财政及时兑现
5	申报时间	2021年5月-7月
6	申报流程	县区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流通科审核后报局流通科审核后报财政
7	申报材料	按照再生资源“双中心”申报指南申报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铜政办【2021】2号）
9	归口单位	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市商务局流通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方 283052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方案的通知》
2	政策类别	市级
3	申报条件	按照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进行建设改造并经属地县区政府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
4	政策措施	给予项目总投资的 30%且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5	申报时间	待市财政局统一通知
6	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县区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复审-报市服务业办
7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申请表;</li> <li>2. 项目申请报告 (含市场建设改造主体、建设改造规模、投入资金、管理模式等基本情况);</li> <li>3.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li> <li>4. 县区组织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新建市场需提供市场建设竣工验收材料);</li> <li>5. 市场建设改造投入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li> <li>6. 项目审计报告;</li> <li>7. 市场内外照片各一张;</li> <li>8. 承诺书。</li> </ol>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办[2019]48号
9	归口单位	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市场建设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查晶、林琴, 2818695、283097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2	政策类别	内贸政策
3	申报条件	见再生资源“双中心”申报条件
4	政策措施	会同财政及时兑现
5	申报时间	2021年5月-7月
6	申报流程	县区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流通科审核后 务局流通科审核后报财政
7	申报材料	按照再生资源“双中心”申报指南申报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铜政办【2021】2号）
9	归口单位	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市商务局流通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方 283052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2	政策类别	内贸政策
3	申报条件	见“无废商场”、“无废商圈”申报条件
4	政策措施	会同财政及时兑现
5	申报时间	2021年5月-7月
6	申报流程	县区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流通科审核后局流通科审核后报财政
7	申报材料	按照“无废商场”、“无废商圈”申报指南申报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铜政办【2021】2号）
9	归口单位	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市商务局流通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方 2830520

## 铜陵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统计表

序号	填报项目	具体内容
1	政策名称	《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2	政策类别	内贸政策
3	申报条件	见省级绿色商场申报条件
4	政策措施	会同财政及时兑现
5	申报时间	2021年5月-7月
6	申报流程	县区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流通科审核后务局流通科审核后报财政
7	申报材料	按照省级绿色商场申报指南申报
8	文件依据及文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推动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铜政办【2021】2号）
9	归口单位	市商务局
10	主管科室	市商务局流通科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方 2830520